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3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当事人： 仁化县董塘镇鸿权河粉厂（经营者：罗汉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4MA4WP98Y3U

住所： 仁化县董塘镇董中区糖行村

经营者： 罗汉珍

身份证号码： 440224197903170509

联系电话： 13719713486

联系地址： 广东省仁化县董塘镇仁塘路 42 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0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仁化县董塘镇鸿权河粉厂生产的肠粉进行监督抽检，抽样数量 1.5kg，备样数量 0.5kg，抽样基数 1.5kg，样品生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该样品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1520），报告显示，该批肠粉的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不符合 GB 2760-2014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收到检验报告当日，对仁化县董塘镇鸿权河粉厂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查看了该作坊生产现场和生产记录台账、销售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3号

第2页共5页

台账、食品添加剂购进和使用台账，在该作坊添加剂储存柜发现天柱牌脱氢乙酸钠，在食品添加剂购进和使用台账中也有脱氢乙酸钠的记录，该作坊提供了购进脱氢乙酸钠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的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同时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1520）、《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询问通知书》（仁市监董询〔2020〕3号）送达至仁化县董塘镇鸿权河粉厂，一并由经营者罗汉珍签收。

2020年10月13日，经营者罗汉珍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经调查，该批生产日期的肠粉共生产40斤，销售价2元/斤，货值金额合计80元，除抽检用样品外全部售完，经营者称，其并没有在肠粉及其生产原料中添加脱氢乙酸钠，肠粉中检出脱氢乙酸钠可能是因为肠粉生产和河粉生产使用的是同一套机器，未清洗干净导致加在河粉中使用的脱氢乙酸钠污染了肠粉。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涉嫌犯罪的案件。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3号

第3页共5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10月12日获取《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等文书的情况。

2. 2020年10月13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3. 2020年10月13日获取《询问调查笔录》，证明生产数量等情况。

4. 2020年10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脱氢乙酸钠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的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证明添加剂合格情况。

5. 2020年10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生产记录台账、销售台账、食品添加剂购进和使用台账，证明添加剂使用情况等。

6. 《韶关市食品安全检验抽样单》（No20017135）、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1520）以及抽检照片证明不合格的情况。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封面及第1、4、90页，证明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和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情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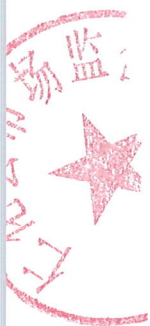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3号

第4页共5页

况：本局于2020年11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属于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由于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肠粉数量较少，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3号

第 5 页 共 5 页

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 3 目（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或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